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1、经审查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应的岗位职责。

2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提名任冬同志、时博同志、郭敏同志、万辉同志、王志雷同志、宁鹏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1、经审查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，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性要求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应的岗位职责。

2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提名张雷同志、赵长胜同志、张英明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雷、赵长胜、张英明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